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作为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充分关注并认真核查了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现就有关情况专项说明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行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为5000万元，担保内容及担保金额均在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2022年度贷款担保额度的框架预案》等相关议案范围内。

3、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常欣、洪晓明、刘惠荣